# 泾阳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合同书

宜居阁·适老化

施工单位：陕西宜居阁适老化工程改造有限公司

甲方：泾阳县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泾干大街 39 号

乙方：陕西宜居阁适老化工程改造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欧亚国际 B 座 41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协议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协议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和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对 110 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改造，按照甲方要求和老年人实际情况出具改造方案，并进行适老化改造项目施工。

1、项目名称：泾阳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咸阳市泾阳县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235000 元

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注：产品数量及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包含运输费、运输损耗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

3、合同最终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

4、工期：30 天，因其他不可抗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施工，工期

顺延。

第三条、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全部款项，人民币¥235000元整。

2、结算方式：甲方与陕西宜居阁适老化工程改造有限公司直接结算。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宜居阁适老化工程改造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5685010010031303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第四条、质量要求及保证

1、工程质量达到甲方设计要求。

2、所有材料必须是经过国家质量认证且符合适老标准要求的合格材料及产品。

3、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1年，从甲方收到工程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算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能够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且备有零部件，以满足甲方对货物的正常、持续使用需要。如改造项目出现任何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上门维修，复杂性故障应提出解决方案并得到甲方认可。

第五条、验收方式

1、乙方应在施工改造完成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并完成甲方提供的《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确认表》、《居家适老化改造前后对比档案》等。

2、验收标准按甲、乙双方上述第四条约定及国家和行业标准验收。

第六条、工期

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内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协议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民法典及双方商定的有关条款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经甲方催告后 10 个自然日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须按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违约而合同解除的，双方就已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据实结算，但乙方仍应按上述违约金条款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就据实结算部分内容有争议的，乙方可通过诉讼予以解决。生效判决出具前，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位于责任。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同意给甲方 20 个自然日宽

限期，宽限期满后仍未支付的，甲方须自宽限期满后次日起，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解除协议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3、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协议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协议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其它条款

1、本协议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第十一条、补充协议

_____

_____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15. 6. 16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15. 6. 16